

# 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准环罚字〔2022〕14号

昌吉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德蓝能源环境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300MA776R1B99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冷有芳

地址：新疆昌吉州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彩北产业园吉彩路17号（彩北）

新疆环境保护局于2022年9月16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封闭式粉煤灰库南侧露天堆放约1000吨电石渣，未采取有效防范措施防止固体废物扬散。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为凭。

1. 2022年9月24日制作的现场调查询问笔录1份（2022年9月24日至2022年9月24日）和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2022年9月24日至2022年9月24日），用于证实昌吉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德蓝能源环境有限公司封闭式粉煤灰库南侧露天堆放约1000吨电石渣，未采取有效防范措施防止固体废物扬散的环境违法行为；

2. 昌吉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德蓝能源环境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2022年9月24日），用于证实当事人基本情况；

3. 昌吉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德蓝能源环境有限公司提供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和被询问人身份证复印件 2 份（2022 年 9 月 24 日至 2022 年 9 月 24 日），用于证实配合调查人员基本情况和资质；

4. 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制作的现场调查影像资料 2 份（2022 年 9 月 24 日至 2022 年 9 月 24 日），用于证实昌吉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德蓝能源环境有限公司封闭式粉煤灰库南侧露天堆放约 1000 吨电石渣，未采取有效防范措施防止固体废物扬散的环境违法行为；

5. 昌吉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德蓝能源环境有限公司提供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批复复印件（2022 年 9 月 24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西部固废处置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新环审〔2020〕52 号），用于证实项目环保手续办理情况；

6. 昌吉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德蓝能源环境有限公司提供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批复复印件（2022 年 9 月 24 日）：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西部固废处置场项目（三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用于证实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情况。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一款“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的规定。

2022年11月4日以《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准环罚告字〔2022〕14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你公司在法定期间内未提出申辩请求，也未提出听证申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七项和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七）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或者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的规定，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部门规范适用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的规定。我局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对封闭式粉煤灰库南侧露天堆放约1000吨电石渣，未采取有效防范措施防止固体废物扬散的违法行为，罚款人民币壹拾万玖仟玖佰元整（109900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

罚款的数额”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准东开发区支行

户名：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账号：65050162668600000047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昌吉州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哈密铁路运输法院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吉木萨尔县人民法院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2022年11月21日

